

跨国公司在华投资企业的研发行为

An Analysis on R & D of the Enterprises in China Invested by 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s

江小涓

(中国社会科学院财贸经济研究所, 博士、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北京 100836)

1994年,加拿大北方电讯公司在北京投资成立了合资研发中心:北京邮电大学—北方电讯电信发展研究中心,这是跨国公司在中国设立的首家研发机构。同年,SMC中国有限公司与清华大学合作,设立了清华—SMC气动实验室。此后,跨国公司在华设立的研发机构逐年增多。到1999年7月份,跨国公司在我国设立的独立研发机构有34家,北京是跨国公司在我国设立独立研发机构最集中的城市,设在北京的跨国公司独立研发机构已达18家。

跨国公司在华设立的独立研发机构多为外商独资型的。主要集中在信息通讯、生物制药、精细化工等行业。包括微软、英特尔、IBM、诺基亚、摩托罗拉、朗讯、富士通、宝洁、诺和诺德、惠普、SUN、松下、北方电讯等大跨国公司。

最近,我们对38户跨国公司(绝大多数是著名跨国公司)在北京的投资企业进行了调研和问卷调查。其中企业研发活动是调研的一个重要方面。

一、被调研企业概况

1. 从事研发活动的企业,多数在华有较多利益

著名跨国公司在京投资企业绝大多数来自发达国家,主要分布在信息技术、通讯和机电行业,38户被调研企业中,投资来自欧盟跨国公司的最多,有14户;其次是日本,12户;再次是美国,6户;来自其它国家的6户。其中绝大多数母公司在中国开始投资较早,且多家获益较好。母公司在华投资企业达20家以上的有5户;10到20家的7户;5到10家的12户;2到5家的5户,仅有一家的,9户。日本松下电器公司,在中国已经有43家子公司,产品遍及主要的家电行业。有相当一部分母公司,在中国设有地区总部或国别总部,且有在华长期发展战略,建立了研发机构。

2. 采取能控制企业的股权结构

跨国公司在华从事研发活动,必须考虑技术保密问题和技术领先带来的收益问题,因此,多倾向于采用独资和控股的股权结构,其中采用最多的是外方控股的合资企业,占全部样本企业的52.6%;其次是外商独资企业,占23.7%;再次是中方控股的合资企业,占13.2%;最后是双方等比例股权企业,占10.5%,外商独资和外商控股企业共占

76.1%。可以看出,具有研发活动的跨国公司投资企业,倾向于采用能够控制企业的股权结构。且愈是技术处于领先地位的企业,愈是倾向于采取独资的形式。

3. 企业的技术水平普遍高于我国同类企业

我们将被调研企业技术水平作了两种划分。一种是以其外方母公司作为参照系,划分为母公司最先进技术、比较先进技术、一般技术。跨国公司投资企业中,使用母公司比较先进技术的最多,占42.1%;使用或部分使用母公司最先进技术的占26.3%;其余企业同时使用较先进技术和一般技术。另一种划分方法是以国内企业作为参照系,划分为填补国内空白的技术和国内先进技术两类。全部或部分使用国内空白技术的企业,占样本企业的76.3%;其余为使用国内先进技术的企业,占23.7%。可以看出,跨国公司投资企业的技术水平都高出国内同类企业的先进水平,能够显著提高我国产业的技术水平。

但是,从前一种分类可以看出,多数企业的技术不是母公司最先进的水平,而是“比较先进”的水平。企业不使用母公司最领先技术的原因主要有三点。第一,不愿使用,母公司为了保持其技术优势和得到技术领先的垄断利润,只将最先进技术用于母国企业或少数海外投资企业。第二,不敢使用,主要担心技术保密问题,特别是我国知识产权保护状况不能使国外投资者放心。第三,不能使用,一项处于领先水平的产品,需要相应水平的原材料和配套产品,还需要能承担高价格的需求用户和消费者,中国作为发展中国家,上述几个方面的条件可能不完全具备。

二、跨国公司在我国设立研发机构的原因

1. 设立研发机构的主要原因

(1) 中国市场的重要性 跨国公司在我国的投资增加很快,我国连续6年成为跨国投资的第二大受资国。已经成为一些著名跨国公司的主要海外市场甚至全球的主要市场。为了使其产品和技术适应我国国内市场的技术结构和需求特点,在当地从事开发与研究活动变得十分必要。

(2) 技术进步使研发活动全球化成为可能 信

息和电讯技术的进步使得跨国公司在全球任何一地设立的子公司,与跨国公司全球体系及时交换资料成为可能,从而使研发活动可以分散在全球不同地点进行。海外研发机构可以通过跨国公司内部的网络,同步获得母公司体系内研究与开发的资源、数据和专门技术。海外子公司还能及时了解客户对产品和劳务需求的细节,保证其开发和设计的产品符合海外客户的需求,并能在公司内部任何一个企业被制造出来。

(3) **利用我国的科研能力和人才** 在发展中国家中,我国的科技水平相对较高,人才优势十分突出。利用我国的科技能力和人才,是跨国公司在我国设立研发机构的重要原因。例如北京,是我国高水平科技人才的集中地,有我国科研国家队中国科学院和北大、清华等全国一流院校所,有依托中科院和大学园区的全国最大的科技园区中关村,这种人才集聚的条件,对外商投资研发机构具有很强的吸引力。微软总裁比尔·盖茨坦言,在中国设立微软在亚洲的第1个研究院,是因为中国有许多非常优秀的人才。微软中国研究院计划投资8 000万美元,用6年的时间,吸收100名科研人员。罗克韦尔中国公司自1998年底开始,实施“罗克韦尔与中国大学共勉”项目,不到1年时间,已经与包括清华大学、浙江大学、上海交通大学、西安交通大学在内的10所大学形成了合作关系,分别建立了以合作双方命名的联合实验室。

(4) **树立良好公众形象** 近几年来,跨国公司在我国投资引起的一个争论是,一些跨国公司将我国做为生产基地,不仅自身没有研发活动,而且取消或削弱了合资中方的研发机构,使我国在获得跨国公司生产能力的同时,减弱了本国的技术开发能力。一些跨国公司感到,这种形象不利于它们在中国的长期发展,需要加以改善。与政府建立良好的信任关系和改善公众形象,成为某些跨国公司决定在我国设立研发机构的重要因素之一。罗克韦尔与中国多所大学建立合作关系的重要目的之一,就是要树立良好的社区形象,赢得信誉,以取得长久的成功。

(5) **与地区(国别)总部共生** 一些跨国公司在我国设立了多家生产企业,生产和销售的规模较大,产生了在我国设立地区或国别总部,协调所有在华企业行为的内在要求。最近几年,跨国公司在华设立的地区或国别总部(多数称为投资公司或控股公司)增加较多,而许多跨国公司有在地区(国别)总部所在地设立研发中心的惯例。

(6) **政策引导** 最近几年,我国许多地方政府意识到促进跨国公司到本地从事研发活动的重要性,制定了专门的优惠政策,吸引跨国公司在本地区设立国别总部和研发中心。

三、外资研发机构的组织形式、研发活动的类型和特点

1. 研发机构的3种组织形式

设立独立研发机构,只是跨国公司在我国从事研发活动的一种形式,还有其它形式的研发机构和

研发活动。根据我们的调研,跨国公司投资企业研发活动的组织形式主要有以下3种。

(1) **内设式** 一些跨国公司投资企业有内设的专门研发机构,如北京朗讯科技光缆有限公司、北京ABB电气传动系统有限公司、北京JVC电子产业有限公司、三菱四通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北京索鸿电子有限公司等,企业内部都有研发中心。企业内设研发机构,一般要晚于企业设立的时间,多数规模也不大,专职研究人员在2~30名之间。

(2) **外设式** 有些跨国公司投资企业没有专门的内设研发机构,但其母公司在华设有独立的研发机构,或在其地方总部内设有研发部门,为本跨国公司在华投资的相关企业服务。如诺和诺德(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在北京设有专门研发机构,其在中国投资的各个企业就不分别内设研究机构。北京宝洁技术有限公司是其母公司在华设立的独立研发机构,为宝洁在华投资企业服务。摩托罗拉在中国已设立两个独立的研发部门,为摩托罗拉在华投资企业服务。日本NEC在北京设立了北京华虹NEC集成电路设计公司,为其在华相关企业提供技术支持。日本富士通公司在华设立了富士通研究开发有限公司,为富士通在华企业服务。这些研发机构的母公司,在中国都有较大规模的业务,研发机构的研究人员也较多,一般为20~100名。

(3) **合作式** 有些跨国公司投资企业没有内设的专门研发机构,母公司在华也没有独立的研发企业,但与中国的科研机构或大专院校合作建有专门的研发机构,为企业提供服务。如加拿大北方电讯公司与北京邮电大学合作设立的北邮—北方电讯电信发展研究中心,SMC中国与清华等3所大学合作设立的以双方命名的SMC气动实验室,罗克韦尔中国公司与清华等10所大学合作设立的以双方命名的联合实验室等。这种合作式研发机构,研究课题由双方共同商定,既进行企业所需的研发项目,也进行部分基础性研究工作。

此外,有少数外资企业,兼有1种以上的研发组织形式,如摩托罗拉既有外设式研发机构,也有合作式研发机构,还有内设式研发机构。

2. 研发活动的分类

从调研看,外资研发机构研发活动的性质大体上可以分为3种类型:创新型研发、适应型研发和专用技术型研发。

(1) **创新型研发** 是指研发项目在母公司体系内具有创新性质,研发的成果能提高跨国公司某个方面的技术水平,或开发出新产品、新工艺。

(2) **适应型研发** 是指对从母公司引进的技术进行改进,使其适应我国的需求水平和需求结构,这类研发活动往往以产品的当地化为目标。

(3) **专用技术型研发** 是指针对我国市场的独特性,专门研究开发适应我国市场的技术。例如发达国家的消费者在洗衣时,往往使用温水,因为洗涤剂中添加的酶在使用温水时效果较好。但中国的消费者用冷水洗衣,因此一些跨国公司在华的研究机构将冷水用酶做为研究项目。

3. 不同类型研发活动的特点

(1) **技术全面性和技术共用性** 技术全面性指

研发活动涉及企业产品和工艺的主要技术方面,这种全面性使研发人员能够基本上掌握产品和工艺的设计、制造过程,具备产品与技术升级所需要的全面基础知识。技术共用性指研发活动开发的技术和产品,往往可以在跨国公司全球体系内使用。显然,创新型研发活动的技术全面性和技术共用性较好,而适应型研发与专用技术型研发则相对较差。

(2) 技术领先性 从事创新型研发活动的外商研发机构,所选研究项目往往具有全球领先性质。从事适应型、专用技术型研发活动的外商研发机构,所选研究项目达到全球领先水平的较少。

(3) 所有权引发的特点 外商独资企业的研发机构,往往有可能进行创新性较强的研究。合资企业的研发机构,主要进行适应型研究和专用技术型研究。这种状况主要是出于保持技术垄断和保护知识产权的考虑。

(4) 与跨国公司研发体系的联系 从事创新型研究的外商研发机构,由于技术的共用性,与母公司的研发机构及公司体系内其它研发机构的联系往往比较密切,研发任务由母公司下达,所承担的研究与开发活动成为跨国公司国际化研究与开发网络中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研发机构与整个跨国公司研究与开发体系其它部分间的技术流动将是大量的、经常的,并带有双向流动的性质。从事适应型研发与专用技术型研发的研发机构,与母公司研发机构公司体系内其它研发机构的联系比较松散,研究项目由研发机构自己选择,或由跨国公司在我国的地区(国别)总部确定。

(5) 当地人才使用 不同研发机构对当地人才的使用情况差别较大。创新型研发机构的技术主管和核心研究人员,多数是从母公司研发机构派任或招聘的海外华人。而适应型研发、专用技术型研发机构,核心研究人员甚至研发部门的技术主管,有一部分是从国内企业和研究部门招聘的。

(6) 技术溢出效应 技术溢出效应指外商研发机构通过与国内科研机构、大专院校和国内企业之间的各种联系,对国内研发活动和科技水平的提高所产生的积极影响。从事创新型研发活动的外商研发机构,与我国科研机构、大专院校的学术交流和合作研究较多,对我国基础性、应用性研究能产生一定的推动作用。从事适应型、专用技术型研发活动的外商研发机构,除与科研机构、大专院校进行学术交流和合作研究外,与用户企业、分销企业、配套商之间也产生多方面的联系,促进了这些相关企业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的提高,总体上技术溢出效应较大。

4. 不同类型研发活动的比较

下表是对上述 3 种类型研发活动特点的总结。

	创新性研究	适应性研究	专用技术研究
技术全面性和共用性	较好	较差	不定
技术领先性	较好	较差	较差
与跨国公司研发体系的联系	较多	较少	较少
当地人才使用	较少	较多	较多
技术溢出效应	不定	较多	较多

从上面的分析可以看出,3种类型的外商研发活动各有其优点和缺陷。创新型研究的技术领先

性、技术全面性和技术共用性较好,与跨国公司研发体系的联系密切,但在使用我国人才和产生技术溢出效应方面的作用相对较弱。适应型研发和专用技术型研发活动,虽然技术先进性、技术全面性和技术共用性方面相对较差,但能够更多地使用我国人才,产生较多的技术溢出效应。因此,不能认为哪种形式的研发活动绝对地优于其它形式的研发活动。要综合考虑研究活动所处的产业、我国的技术与产业基础、跨国公司的分工形式等具体因素,才能做出判断。

5. 跨国公司在华研发活动的特点及成因

跨国公司在我国的研发行为有以下特点。

(1) 适应型、专用技术型研发占主要部分 几乎所有面向国内市场的外商投资研发机构,都从事适应型、专用技术型的研发活动。这是由我国市场的特点所决定的。尤其是通讯设备、软件、光机电一体化、精细化工、环境保护设备等,由于国内的需求特点和技术平台有别于跨国公司母国,因此适应性研究和专用技术研究是十分必要的。

(2) 部分企业兼有创新型研发 外资研发机构中,以创新型研发活动为主的几乎没有。有一部分外资研发机构,兼有 3 种类型的研发活动。这些企业一般具有以下几个或其中一个特点。第一,所处行业的核心技术在全球市场是高度同一的。因此技术不需要根据不同国家的市场情况加以适应性改动,例如集成电路设计、生物制药行业中的某些外资研发机构,其部分研发活动具有基础性、创新性的共用技术。第二,中国已成为某些跨国公司最重要的海外市场甚至全球最大市场,在中国的生产规模很大,技术也领先,故在中国设有国别或地区总部。例如中国已经是摩托罗拉和诺基亚最大的海外市场,是爱立信全球最大的市场。这类企业设在中国的研发机构往往也是其全球主要的研发机构之一,在中国进行的研究与开发项目已经成为其全球研发活动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摩托罗拉公司在其手机事业部和蜂窝电话事业部分别设有两个研发部门,还与中科院计算所建立了人机通信技术联合实验室,有些研究领域创新性很强,已经接近世界前沿。宝洁公司也在中国市场占有很大份额,是其重要的海外市场,故宝洁在中国设立了研发机构,从事的研究项目,部分面向全球市场,开发新配方、新技术、新产品。第三,母公司采用全球深度分工体系。在这种分工体系中,跨国公司在全球的投资都是着眼于全球市场的,而不主要着眼东道国的市场。虽在各个国家的投资企业,加工某个零部件或有某道工序,但都是其全球分工体系中的一部分。正因为这种分工模式,在某个国家的企业就可能是其母公司某个零部件或工序的生产加工中心,代表着这一部分生产的最高水平,相应的研发活动也是创新型的,而且是世界领先水平。第四,跨国公司在华投资企业之间存在激烈竞争,这往往会迫使外商投资企业采用最先进的技术,并不断进行创新型研究,以争取有利的竞争地位。

四、外资研发机构的积极影响及存在的问题

外资研发机构的研发活动对我国有明显促进

作用,同时也存在一些需要认真对待的问题。

1. 对我国技术水平提高和研发能力增强的促进作用

外资研发机构对提高我国技术水平和增强我国研发能力的促进作用,有直接作用和间接作用两个方面。

(1) 直接促进作用 首先,能增强我国的技术开发能力。我国以往利用外资中的一个突出问题,是重引进生产能力,而不重视引进技术开发能力。外资研发机构在华的建立,都应视为我国境内的研发能力,因其能够明显提高我国本土的技术开发能力。其次,能引导国内的研发方向。我国科研机构、大专院校甚至企业内部的研发部门,以市场为导向的观念比较薄弱,有许多研究工作的目标仅是在国际著名期刊上发表论文,或形成科研成果。外资研发机构则有明确的市场导向,以占领市场和实现经济效益为目的,注重实效,故能有效影响和改善我国研发工作的方向。第三,促进国内配套企业提高技术水平。相当一些外研机构的研发活动,是为了使引进的产品本地化。在这个过程中,必然对国内配套企业的技术与产品提出严格的要求,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标准、技术指导、产品样品等,引导这些企业提高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第四,吸引和培养人才。外资研发机构吸引了一批在国外学有成就、在国外大公司经过良好训练和工作成绩突出的海外留学人员回国工作。同时也使一批本想出国寻求发展机会的人才留了下来。

(2) 间接效应 外商研发机构的间接促进作用主要通过技术溢出效应实现,有以下几种方式。首先是人才流动。外资研发机构在我国设立的时间尚短,我国科技人员流入的多,流出的少。但是从国际经验看,人才流动是跨国外资研发机构促进当地研发能力提高最重要的途径之一。日本、韩国在经济高速增长时期,国内高新技术企业的技术主管和高层管理人员,有一部分就来自跨国外资研发机构,或外资企业的技术部门。随着外研机构的增多和外资企业技术水平的提高,所产生的人才流动将会对我国产业升级和企业技术进步产生明显的促进作用。其次是示范作用。外商研发机构通过与国内科研机构、大专院校的合作研究,向合作方提示本领域研发工作的方向、取得进展的途径、存在的问题、可能的突破等许多重要的“KNOW、HOW”。在我们的调研中,外商研发机构的负责人和核心研究人员认为,上述方面是国内研究人员最主要的弱项。此外,外商研发机构开发的新产品、新技术,也向国内企业显示了本行业产品与技术的发展方向,这些方面的示范作用都是很重要的。第三是竞争产生的压力。来自外国公司的竞争会诱使生产相似产品的国内企业进行原本没有的研究与开发活动,以提高竞争优势。这是跨国投资对促进当地创新能力提高起作用的重要方面。第四是开辟新的研发领域。在一些新发展起来的先进领域中,我国企业原有的研发能力和生产能力都较弱,如果没有外资研发机构的进入,我国可能在很长时期内不会具备相应的研究能力,也形不成较大规模、有竞争力的生产能力。外资研发机构的进入起到了填补空白的作用。第五是促进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一些外资研发机构定

期不定期地组织学术活动,邀请国外相关领域的著名专家来华进行交流。这些学术交流中的一部分,由于水平高、针对性强,已经在国内同行中颇有名气,国内研究机构和大专院校的研究人员参加踊跃。

2. 存在的问题

外资研发机构对我国的研发活动也可能产生一些负面影响。

(1) 使企业的研发工作偏向于改进性的而不是全面性的 到目前为止,外商研发机构的大部分研发活动,是改造从母公司引进的技术,使之适应我国市场的需要。这类研发活动,对全面提高和深化我国研究与开发能力上的促进作用有限。

(2) 抑制国内研发行为 在一些我国本来已形成较强研发能力的产业领域,由于产品市场已被外商投资企业占有,国内的研发工作失去依附而被取消或削弱。

(3) 造成我国企业和科研机构人才流失和技术失密 跨国公司有条件以较为优厚的待遇,将我国企业和科研机构的优秀人才吸引过去,与人才流失相联系,我国企业和科研机构一些属于保密范围内的技术和研究项目流入跨国公司。一些我国科研机构正在从事的研究项目,通过合作研究等形式,被跨国公司知晓和利用。

五、政策建议

政策取向的要点是:顺应研究与开发活动全球化的趋势,强化我国的优势,解决存在的问题,吸引跨国公司在我国设立更多的研发机构,促使其发挥更大的积极作用。

1. 不断完善投资环境,吸引更多的跨国公司来我国投资

跨国公司研发活动的布局,是以其生产体系的布局为基础的,在一个地区投资愈多、生产规模愈大,建立研发中心的必要性和可能性就愈大;产品技术水平愈高,研发活动的创新性愈强。我国吸引外资有许多有利条件,今后要努力使我国成为全球跨国公司投资和生产最集中的地区,成为跨国公司重要的制造业基地,而且制造技术和档次不断升级。要避免就研发谈研发、只重视与研发有关的投资环境,要将眼界放宽,营造适合生产型外商投资企业的投资环境。

2. 进一步加强高科技园区的作用

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将建立高科技园区作为90年代以来跨国公司增加在一些发展中国家研发投资的重要引力。例如新加坡、印度、台湾省等。我国科研能力较强,且集中分布在某些城市,具有形成高科技园区的良好条件。例如北京中关村地区有70余所院校和230多家政府研究机构,有38万科研、教学和技术人员,大学、科研机构和科研教学人员的密集程度不仅在中国,就是在全世界也绝无仅有。上海、西安等城市,也有密集的智力资源和具备基础的高科技园区。要进一步营造这些高科技园区的投资环境,吸引更多研发机构进区,能够产生明显的研发活动的地域集聚效应。

作为一种实用评价标准的 SCI

SCI Is a Practical Evaluation Standard

靳达申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研究员 北京 100083)

SCI (Science Citation Index 科学引文索引) 是美国 ISI (Institute for Scientific Information) 利用科学计量学方法对科技刊物和论文进行评价的一种工具。由于其实用性, 在国际上被广泛使用。但它还存在一定的局限性, 在使用过程中会出现这种或那种的问题。目前国际上利用 SCI 评价科技刊物和论文的方法正在不断改进和完善, 而国内对 SCI 的认识相当不同。

我国物理界、化学界、生物界的科学家和材料界部分科学家比较看重 SCI, 而偏于应用领域的科学家则不太赞成以评价论文论英雄。科技界甚至有少数人对各类评价系统持全盘否定的态度。他们认为 SCI 代表性不够, 尤其不能反映中文论文的情况 (事实上, 国内有关科技信息部门已对国内科技刊物及论文进行了类似的统计); 同行评议不能保护创新思想和不同观点; 评审会又常常出现外行评内行、二流评一流等不合理现象。

俗话说: “不怕不识货, 就怕货比货”, 要“比赛”总要有“比赛规则”。那些否定各类评价系统的观点, 客观上很可能给那些光拿国家钱而不出活的人和吃惯社会主义大锅饭的人开绿灯, 也可能给那些作为投资者的官员的失职提供保护伞。当然, 应用成果可以用它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来比较, 但对基础研究、科技论文用什么来比较呢? SCI 不是唯一

的标准, 但在还没有更完善的“比赛规则”前, 它仍然是一种实用的评价标准。

一、近 20 年我国对科技论文评价的演化过程

首先回顾一下近 20 年我国对科技论文评价的演化过程。

改革开放后, 一些科技期刊重新发行, 但由于种种原因, 不少人并不愿意发表自己的研究论文。随着职称评定的重新出台, 学术论文的重要性不断提高。由开始的简单数量比较到考虑论文的档次, 进而考虑国内核心刊物上发表的论文, 学术刊物的数量也大量增加。随着与国际交往的增加, 以外文发表的论文又引起了人们的关注。

自 80 年代中期起, 国内对国际上影响较大的科技论文检索工具 SCI (科学引文索引)、EI (工程索引)、ISTP (科学技术会议录索引) 等开始重视, 但理解上的差异相当大。当一部分人已经考虑刊物的影响因子 IF (Impact Factors) 时, 相当多的人才刚刚涉足 SCI, 还有人甚至根本不理睬 SCI。当有人已注意在高影响因子刊物发表论文时, 有的单位才开始注意向 SCI 收录的刊物投送论文, 并对在 SCI 收录的刊物上发表论文的作者给予奖励。当有人已注意论

3. 形成竞争性的市场环境

只有存在强有力的竞争对手, 企业才会有使用新技术和加强研发活动的压力。因此, 在一个产品领域, 不能由一家外商投资企业形成垄断地位, 在国内组建有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集团、进口同类产品 and 吸引其它跨国公司在华投资, 都是可以打破其垄断地位的有效方式。

4. 加强对知识产权的保护

研发机构理所当然地特别关心所在地区和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状况。我国近些年在保护知识产权方面做了许多努力, 但与外资企业的期望仍有较大差距。有必要加大对典型案例的查处和惩罚力度, 以实际行动显示我国政府保护知识产权的决心。

5. 优惠政策要注意衔接和落实

为了鼓励跨国公司在华设立研发机构, 许多地方政府出台了一系列优惠政策, 外资企业对此持肯定和赞同态度。但有不少企业同时强调, 有些政策制定之后, 具体执行起来困难较大。需要加强已出台政策的落实与衔接, 有些政策的落实可以实行联合办公的办法。

6. 平等对待国内外研究机构和研究人员

为了使我国企业和科研机构能够有与外资研发机构平等竞争的机会, 给外资研发机构的优惠政策也应给国内研发机构。为了留住人才、吸引人才, 国内科研机构和企业应有更大的自主权, 决定人才的使用和确定相关待遇。北京科研机构和人才集中, 尤其是一个紧迫的问题, 需要尽快解决。

(责任编辑 蔡德诚)